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信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2011年6月3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外交部已通知相关国家机关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要求必须执行决议的规定，包括采取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所述的措施。

为执行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负责发放军火和军事物资进出口许可证的白俄罗斯国家机关已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物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白俄罗斯实体或个人也不得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

白俄罗斯海关制定了风险控制表，列明对运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从该国收到的货物应采取哪类海关检查。如有发现此类物项，将采取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所述的措施。

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的案文及相关准则，已下发给所有获准从事特定货物及服务外贸活动的实体。

关于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及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已向白俄罗斯航空公司和航空货运商下发了关于禁止和(或)限制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空运或从该国运出制裁和利比亚领空禁飞规定及不适用情况所涉军事货物或其他货运的相关准则。

为执行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5 段，白俄罗斯共和国相关机关正在按现行法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在白俄罗斯领土入境或过境。

这些个人已被列入自动航空安全信息检索系统，以便在飞行前安检时及时查获乘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过境者。

已经指示金融机构确保在业务中遵守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关于提供金融服务、进行金融资产和资源交易以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金融机构和银行关系的第 17 段；如发现任何决议所涉的金融交易，必须向官员汇报，并报告采取的措施。

白俄罗斯曾致信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解释安理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19 段。白俄罗斯正在按照从委员会收到的信息采取行动。